

〔集古文書五十一〕嘉曆二年讓狀 尾張國中島郡妙興寺藏

讓渡 尾張國中島郡保々寺領等內吉松保散在田畠等事

合 吉松保內散在田畠等員數坪付注但松口今除三町四

右散在田畠等者子息口若九限永代所讓渡也致子々孫々無相違可令知行者也於領家年貢關東御大事等任總領友口旨無懈怠可有之其程何何所讓渡狀如件

嘉曆三年九月五日

沙彌 歸覺 押

〔妙興寺文書〕寄進 正福庵田地事

合伍段者

在管尾張國中島郡山口保內在所下切須賀垂內也

四至限東國分領限南類地
限西當領

右件田地者高階朝臣爲現當二世祈禱所奉寄進山口保內乾一色正福庵也而勘料錢貨拾貳貫五百文神氏女辨之間爲名主職永代可令知行者也於色陸拾文津々每年無懈怠可令備進彼庵者自公家武家縱雖出來何樣御德政佛施寄進之上者至于子々孫々不可有悔返之儀將又就公私不可寃天下加徵万難公事爲一圓不輸地神氏女可令知行之若背此狀者寺家者本主致違亂煩者以本物一倍三十ヶ日內可令糺返也仍爲後代龜鏡證文之狀如件

嘉曆四年己巳六月二日

散位宗顯花押

〔妙興寺文書〕寄進 報恩寺

尾張國中島郡朝宮保內畠地事

合參町者 一所貳町參段

阿古江名

一所七段

孫次郎名

右件畠地者宗顯重代相傳之所領也而爲現當二世善根永代所奉寄附于當寺也於領家年貢者每年參町分仁五百文可有其沙汰也至于地頭方夫役以下公事等者不可寃申之然者寺家一圓仁可